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環境影響評估替代頁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2年12月16日
Y/K15/6	九龍油塘油塘灣油塘海旁地段第73及74號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及修訂「商業」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於2022年11月25日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定量風險評估、供水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園景設計總圖,及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2年12月23日
Y/ST/55	新界沙田上禾輦198號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296號(部分)、331號餘段(部分)及393號B分段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公眾及部門意見及已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已修訂的管理方案。	2022年12月23日
Y/TM/24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2年12月23日
Y/YL-MP/6	元朗米埔錦墾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2年12月23日
Y/YL-NSW/7	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濕地修復及建造計劃(漁塘營運圖)的替代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替代頁。	2022年12月23日
Y/YL-ST/1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8號餘段(部分)、第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生態	2022年12月23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769 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889A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地修復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的替換頁。	
Y/H12/2	香港半山區東部司徒拔道 24 及 15 號、東山臺 7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內地段第 8371、2958 及 2939 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1」、「政府、機構或社區(4)」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 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一份經修訂的渠務影響評估。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NE-STK/3	新界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2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423 號 B 分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YL-KTS/8	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905 號餘段（部分）、第 1909 號餘段、第 1910 號餘段、第 1911 號、第 1938 號（部分）、第 1939 號、第 1940 號（部分）、第 1941 號及第 1942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 – 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8 號餘段(部分)、第 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 號 C 分段餘段、第 16 號、第 17 號、第 31 號 B 分段餘段、第 33 號餘段、第 36 號餘段、第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發展規範、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供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45 號、第 55 號 A 分段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水影響評估、園境設計建議替代頁及經修訂的邊界圍牆示意圖。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910 號餘段(部分)及第 174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發展規範、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園境設計建議替代頁及經修訂的邊界圍牆示意圖。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YL-NTM/8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並提供新的供水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園境及樹木保育建議和視覺影響評估替代頁。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